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林維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81

傳真：02-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bml74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093224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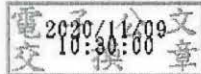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(12630093_1093224612_1_ATTACH1.pdf、
12630093_109322461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10月30日「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9年10月22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932200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、臺北市議會林議員亮君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會議紀錄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9會議室
- 四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單
- 五、 會議主席：劉處長美秀 記錄：林維翰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 討論事項：
 - (一) 有關公共工程（含BOT案）如屬建築工程者，其施工日誌備查執行方式、適用對象及是否以較大之建築規模或較高之工程造價進行管理，提請討論。
 - (二) 目前執行方式為申報勘驗時併檢送施工日誌備查，其執行次數或頻率是否仍需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- 八、 決議事項：
 - (一) 公共工程(含BOT工程)如屬工程造價5億元以上建築物，加強措施為申報勘驗時除勘驗相關文件外，應併同檢附申報當日或前一日至前次申報勘驗期間之施工日誌備查。
 - (二) 相關公會代表提出施工日誌應屬營造廠自行保管文件，且營造業法未明定施工日誌應檢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，公共工程委員會

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亦未加註備查規定，建議內政部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是否可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內容，刪除內政部頒佈之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表單內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」文字，請業務單位行文內政部研議。

- (三) 相關公會代表提出內政部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與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表單內容不一致，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所列「施工前檢查事項」及「其他事項」涉及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，是否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檢查業務，亦請業務單位行文內政部研議。
- (四) 以上行文內政部確認後，如內政部仍要求施工日誌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，民間建築工程除維持現行執行方式外，加強措施為比照其他直轄市執行方式，應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檢附施工日誌辦理備查。
- (五) 有關現行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勘驗「當日或前一日」之施工日誌，其「當日或前一日」應為申報日或勘驗日，為免造成誤解，請業務科室確認後再予修正。

九、 散會(16:00)

研商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執行方式會議

會議簽到表

會議日期：109年10月30日14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9會議室

主持人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

劉美秀

記錄：林維翰

林維翰

出席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與會人員簽到	連絡電話
臺北市議會林議員亮君		高黃順	
臺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			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		張麗卿 吳聲明	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	常務理事	張麗卿、吳聲明	

